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

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餐饮食品安全诚信意识，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确保公众饮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http://law.foodmate.net/show-142697.html)》《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反映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状况的数据、资料等，依法可面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

第三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应当遵循属地管理、权责统一、全面覆盖、信息共享、动态更新、准确及时、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采集和管理工作，在所在地智慧餐饮信息平台上逐户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档案，并接入浙江省智慧餐饮信息化数据总仓。

第五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基础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监督检查信息、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守信表彰奖励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黑名单）等。

第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基础信息包括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第七条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从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食品安全培训记录、食品安全知识监督抽查考核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息等。

第八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及责任约谈等信息。

第九条 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包括合格和不合格食品的品种、生产日期或批号等信息，以及不合格食品的项目和检测结果。

第十条 行政处罚信息包括餐饮服务提供者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处罚依据、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守信表彰奖励信息（县级以上）包括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相关的政府表彰、行业推荐、典型示范等。

第十二条  一般失信信息

（一）发现餐饮服务提供者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从业人员没有取得有效健康证明，或者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三）从业人员（含食品安全管理员和相关负责人）食品安全知识监督抽查考核不合格的。

（四）经营未经许可项目的。

（五）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其他较重行政处罚的，但不足以达到严重失信等级的。

（六）故意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监管部门收到反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核查确认属实的举报信函、电话记录和电子邮件等投诉举报信息，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不足以达到严重失信等级的。

（八）发生一般（IV级）以下食品安全事件（故）的。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黑名单）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限为1年。在公示期间，餐饮服务提供者认真整改到位，经申请，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后，可以提前移除失信单位信息，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在失信信息公示期间，失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适用告知承诺许可便利政策、不享受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五条　对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将推送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如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公开的信息准确一致，涉及身份证号码信息时，应当隐去最后6位。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方便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等依法查询、共享和使用。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其公开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或撤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开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证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自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立即更正或撤销，并在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